

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书

(2022)新元盛专顾第 号

签署日期： 年__月__日

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书

甲方：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奎屯市喀什东路 17 号

负责人：

乙方：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街 88 号银河财智中心 19-20 层

负责人：关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春雷：18999903322

甲方拟在中国境内发行专项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甲方拟聘请乙方作为其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节能建材装备产业园标准厂房基础设施建设、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轻工智能自动化产业园标准厂房基础设施建设等四个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依据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此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1.1 按照法律法规就受托项目依法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1.2 如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提交以后需要补正或更正，由乙方予以补正和更正。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及其经办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协议第一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2.2 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在合法范围内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2.3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受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2.4 乙方及其经办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非公开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非依法律规定、政府部门/司法机关要求或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5 乙方对甲方本次发行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3.1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完整和及时地向乙方说明并提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情况、文件、资料，若因甲方无法提供乙方要求的相关材料导致的后果应当由甲方承担；

3.2 甲方应当对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3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费和工作费用；

3.4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独立作出判断、决策，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作出的决定所导致的损失，若非因乙方律师过错的失职行为所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律师服务费

4.1 经双方协议同意，本次四个项目律师服务费共计 8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

4.2 付款时间：乙方将《法律意见书》提供给甲方七日内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4.3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向甲方提供结算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4.4 甲方向乙方下列账户汇出律师费：

名 称：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

开 户 行：哈密市商业银行乌鲁木齐经开区支行

行 号：313881060273

账 户：898050100100023185

第五条 工作费用

本次发行中发生的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责任承担

6.1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导致甲方蒙受损失，乙方通过其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其他中介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等原因造成乙方律师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工作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6.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费、工作费用或无故终止本协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费以及该等费用延期支付的利息。

6.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有虚假、误导、隐瞒、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导致乙方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出现错误或者遗漏、导致乙方和/或乙方律师受到处罚或导致第三人向乙方和/或乙方律师索偿的，甲方应当向乙方和/或乙方律师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7.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奎屯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通知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按本协议第 1 页列明的双方联系信息，以传真、邮寄、专人送达、现场提供等方式或按双方经办人员的约定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等联系信息，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合同各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时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本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书之签署页）

甲方：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__月__日